

強制執行法 授課大綱(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
日期：108.08.15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07) 215-6256
0932-882953
e-mail：ice59@seed.net.tw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一、執行之權利標的：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115)。

例如：債務人對於

┌	銀行之存款債權
	服務單位之薪資債權
	業主之工程款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 (§116)。

例如：債務人已付清款項但尚未交付之車輛。

(三) 其他財產權 (§117)

例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

【延伸】：可否約定(有時候還是勞工要求拜託)：不要加入勞保？

(一) 勞工任職時，說因為債信問題，怕銀行(債權人)來扣押薪水，因此要求雇主不要加入勞健保，他自己加入職業工會的保險即可，如發生事故，自行負責，與老闆無關，而且還簽立切結書給雇主。

請問這份切結書有無法律上效力？勞工(或家屬)可否仍請求雇主賠償？

(二) 思考：

1. 契約約定有沒有效的判斷標準是什麼？
2. 契約約定與法律規定不一樣，以何者為準？
3. 民§71：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三) 本問題有無涉及到強制或禁止規定？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2. 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4 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四) 所以本問題的答案？

二、 禁止執行之權利：

(一) 依權利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大都是較偏重人格自主權或身分權所衍生之財產權利。

例如：租賃、僱傭、繼承、扶養請求權等。

(二) 法律上禁止執行者：

例如：1. 債務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賴以維生者 (§122)

2. 精神慰撫金 (民法§195)。

3. 公務員之退休金請求權 (公退§14)。

【比較】：勞工之退休金請求權

舊制：勞基法→可執行

新制：勞退條例→不可執行

再新制：勞基法，也不可執行，且可設保護專戶。

勞基法§88：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職災勞工之補償金請求權：

勞基法§61：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

(一) 程序：扣押→收取換價。

(二) 扣押命令：§115

1. 送達：§118(1)

先送達債務人及第三人，再通知債權人

2. 效力：

(1) 生效時期：§118(2)

原則：送達第三人時

例外：無第三人→送達債務人時

已扣押登記：於登記時

(2) 所及範圍：§115 之 1(1)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
→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對於非繼續性給付之債權→不及（例如：銀行之存款）

(3) 新修正之限制：

§115 之 1(2)、(3)：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

之一：

- 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 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

(4) 對於債務人之效力：

債務人不得為有害執行債權人之行為，否則對債權人不生效力。

【比較】：無效及相對不生效力

(5)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A. 不得清償，否則對債權人不得主張清償之效力。

B. §115 之 2

┌ 第三人得辦理提存
└ 又再收到扣押命令而超過債務人之債權時
→ 第三人應全額支付給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三) 收取換價的方式：

1. 收取命令：§115(2)
2. 移轉命令：§115(2)
3. 支付轉給命令：§115(2)
4. 拍賣或變賣：§115(3)

四、就債務人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

(一) 程序：§116(1)

禁止處分→命第三人交付給執行法院→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

(二) 登記：§116(2)

(三) 就債務人得請求第三人交付船舶、航空器之權利為執行：§116 之 1

五、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權為執行：

(一) §117

(二) 換價程序，增加：

1. 命令讓與：以讓與價金清償債權人。
2. 命令管理：以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六、書據之交出或公告無效（另作證明書）：§121

七、第三人爭議之處理：§119、§120

(一) 第三人於 10 日內聲明異議（不承認債權存在或對數額有爭議）

↓

通知債權人

↓

債權人 ————

認為不實→10 日內起訴（確認債權存在或代位受領給付）
未起訴→撤銷所發之執行命令

(二) 第三人未聲明異議

↓

如未支付，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

但此時第三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

（比聲明異議麻煩多了！）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一、公法人之範圍：§122 之 1

中央或地方機關：是（例如：立法院、鄉鎮公所）

依法為公法人者：是（例如：農田水利會）

金融機構：不是（例如：公營銀行）

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不是（例如：台灣菸酒公司）

二、 執行程序：§122 之 2

- (一) 先發執行命令→促使於 30 日內清償
- (二) 債務人列有預算卻不清償→向該管公庫執行（扣押→收取）

三、 執行之限制：§122 之 3、§122 之 4

公務必需或維持公共利益者→不得執行

其他→得執行，不受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附件

附件 A：執行命令、陳報或聲明異議狀。

附件 B：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46 號民事判決。

【延伸】判決書之架構

(一) 當事人欄

1. 說明誰是原告、被告、上訴人、被上訴人。
2. 上訴人就是在原審敗訴之人，不一定是原告。
3. 「法定代理人」只是在法律上必須要有人出面來代表公司（或法人），不是真的要負擔權利義務之人。

(二) 主文欄

說明判決之結果（勝敗）。

(三) 事實及理由欄

通常依序為：

1. 原告之主張（為何提起本件訴訟？）。
2. 被告之抗辯（為何不付款、不同意原告之主張？）。
3. 雙方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
4. 原審（一審或二審）判決之理由。
5. 本次判決之理由。

（此部分最重要，可看出上級法院對原審法院之糾正或補充理由）

附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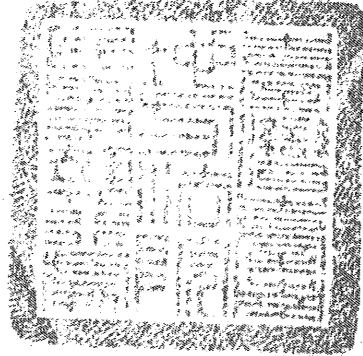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內附聲明異議狀，請
填妥後回傳至本院，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
傳真：(06)2956987
承辦人：簡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6)2956566轉25088

受文者： 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8司執簡字第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案號：108年度司執字第42 號
債務人：黃



※
教
學
用

主旨：禁止債務人洪、黃在說明二所示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如說明二所示扣押金額部分對第三人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之租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2 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洪、黃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租金債權予以扣押。
- 二、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3,781,844元，及其中3,781,522元部分，自民國89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6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8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131元。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上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第三人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寄至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
- 五、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

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機關)及案號。

- 六、第三人於本院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前，得將債務人之上開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第三人已為提存時，應向本院陳明其事由。
- 七、債權人得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具狀陳報，本執行命令若扣押有所得時，應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之意見，逾期未陳報即視為無意見。

✕
教
學
用

正本：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住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代 理 人 謝 陳 等如
 代 理 人 陳 等如
 送 達 代 收 人 陳 等如
 住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26號3樓
 住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26號3樓
 電 話：2225420*348
 第 三 人 有 限 公 司
 設臺南市仁德區
 代 理 人 黃 黃
 債 務 人 住臺南市仁德區
 住臺南市仁德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

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

股別：簡股

案號：108年度司執字第42 號

債務人：黃

第三人陳報或聲明狀	請選擇適當之框內打√
	如有補充陳述，請載於備註欄
	已依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新台幣 元。
	債務人之債權現僅有新台幣 元，超過部分不存在，聲明異議。
	債務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
	債務人之債權新台幣 元，業經貴院 年度執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債務人之債權新台幣 元，業經貴院 年度執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台幣 元。
	債務人之債權新台幣元，業經 行政執行處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債務人之債權新台幣元，業經 行政執行處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台幣元。
備註	

※
敬請
多用

聲明人(即第三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8.07.10 11:40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34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裁判案由：債務人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2346號	1
上 訴 人 祭祀公業高同記		2
		3
		4
法定代理人 高 樹 德		5
訴訟代理人 張 世 興律師		6
張 宇 馨律師		7
被 上 訴 人 李 承 恩		8
李 承 輝		9
李 承 昌		10
李 郁 村		11
李 蘇 華		12
		13
福原榮子(原名李榮子)		14
		15
		16
李 麗 華		17
		18
李 玉 華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 沈 志 成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 年		22
1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436號），		23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上訴駁回。		26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7
理 由		28
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等所有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		29
號A（面積38平方公尺）~B（面積7 平方公尺）部分所示之地上		30
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2 層建物，下稱系		31
爭建物），雖坐落上訴人所有同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下		32
稱系爭土地）上，前經上訴人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		33



地院)以90年度訴字第3916號民事判決,判令伊拆屋還地暨給付
 不當得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但被上訴人李承恩、李承輝、
 李承昌及李郁村(下稱李承恩等4人)對該案提起上訴,並於上
 訴後之民國92年4月21日與上訴人私下達成和解,簽訂和解書(
 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李承恩等4人於該日交付上訴人面額新
 臺幣(下同)161萬348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乙紙兌現後
 ,上訴人即同意將前述占用土地面積出租予李承恩等4人,租金
 依該地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7%計算,每年分2期各於每年7月及1
 月給付(下稱系爭租賃關係),伊則具狀撤回上訴。故上訴人與
 李承恩等4人就系爭土地已存有前述具租地建屋性質之法律關係
 多年,詎上訴人擬自104年起片面調整租金不成,逕謂李承恩等4
 人積欠租金,系爭租賃關係消滅,而持系爭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
 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即該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17630號強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請求拆屋還地,然系爭租賃
 關係仍屬存在,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等情,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
 執行程序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依系爭和解書約定,雖同意將系爭土地關於李承
 恩等4人占用面積出租予其使用,然該和解書第5條另約明如其未
 按期給付租金,系爭租賃關係消滅,伊並得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
 強制執行。前開租賃非屬土地法第103條所稱之租地建屋,無該
 條文第4款規定之適用。縱認有其適用,因系爭和解書係系爭執
 行名義判決後所成立之和解,各和解條件間互相牽連,具有整體
 性,依民法第111條前段規定,一部之無效將導致全部無效;且
 系爭和解書第5條之約定內容,應為其第3條約定之解除條件,因
 李承恩等4人未於104年7月31日前給付該年度上半年租金,前揭
 解除條件成就,即無消滅或妨礙伊依系爭執行名義請求之事由發
 生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因系爭房地涉訟,經判決
 伊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伊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後,李承恩等
 4人與上訴人成立和解契約,約定李承恩等4人交付面額161萬348
 0元支票兌現後,上訴人同意將李承恩等4人占用土地自92年1月1
 日出租,租金依該地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7%計算,每年分2期各
 於每年7月及1月給付,如未按期給付租金或有其他違約情形時,
 雙方租賃關係消滅,李承恩等4人應依前開判決主文履行,且給
 付按租金2倍計算之違約金。嗣伊撤回上訴,該判決因而確定,
 李承恩等4人則依約持續繳租,至104年中旬發生其4人有無如期
 繳租或短付租金之爭議。上訴人乃於104年間持系爭執行名義聲
 請強制執行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按城市地
 方,以在他人土地上有房屋為目的而租用基地者,無論租地後自

被告

二審

建房屋，或承受前手之房屋後始租用該基地，皆應解為租地建屋 74
 契約。又如違章建築之房屋於建造完成後，始由房屋受讓人逕向 75
 土地所有人租用該基地，並無礙其租地建屋之本質。是上訴人與 76
 李承恩等4人就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而成立之租賃關係，仍屬 77
 土地法所定之租地建屋之性質，不因成立租賃前已先建築房屋， 78
 或占用部分係屬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違法建物，而有所差異。次 79
 按基地租賃契約之兩造，如約定承租人欠租未達租金額2年以上 80
 時，出租人得不催告逕行終止租約。此項約定違背土地法第103 81
 條第4款（承租人積欠租金總額達2年以上時）之強制規定，應 82
 為無效。上訴人與李承恩等4人於系爭和解書第5條雖定有李承恩 83
 等4人保證如期給付租金，如未按期給付，雙方租賃關係消滅之 84
 約定。然此約定顯與土地法第103條第4款之強制規定牴觸而為無 85
 效。又系爭和解書就系爭租賃關係之消滅事由、懲罰性違約金之 86
 給付及日後強制執行等事項另於第5條為約定，該條約定僅有涉 87
 及承租方如未按期給付租金，雙方租賃關係即歸於消滅之內容部 88
 分，牴觸土地法第103條第4款之強制規定而難認有效外，其餘有 89
 關李承恩等4人應如期兌現系爭支票，系爭租賃關係始成立（即 90
 不消滅），或有（除欠租外）之其他違約情事，將致雙方租賃關 91
 係消滅，及李承恩等4人另願給付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等約定內 92
 容，或系爭和解書其餘約定，揆諸前揭系爭和解書簽訂之過程及 93
 其主要和解目的以觀，實難認系爭和解書將因前開牴觸法律強制 94
 規定部分之無效，而使之全部無效。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 95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 96
 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97
 1項定有明文。兩造雖猶就李承恩等4人就該租用土地約定按當年 98
 度申報地價年息7%計算，而104年初該地號曾因土地分割致申報 99
 地價有所變動，故應付之104年度上半年租金數額究應為何，有 100
 所爭執；然李承恩等4人嗣於同年8、9月間分2次補繳合計13萬22 101
 52元，餘額主張以渠等於102、103年度有溢繳5088元為抵銷，不 102
 論是否可採或猶有不足，李承恩等4人積欠之租金額顯未達2年以 103
 上，故系爭租賃關係仍屬存在。又系爭建物為含李承恩等4人在 104
 內之被上訴人所共有，該建物坐落系爭土地之占有不可分，於系 105
 爭租賃關係消滅前，自應認上訴人亦無從單獨對除李承恩等4人 106
 外之其餘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名義 107
 ，因系爭和解書之簽訂及系爭租賃關係迄仍存在，而有強制執行 108
 法第14條第1項所稱妨礙債權人即上訴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依該 109
 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110
 等詞，為其心證所由得。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11
 駁回其上訴，經核與法並無不合。 112

按土地法第103條之規定，既未區分供住宅使用之租用建築房屋 113

必三審

之基地或供營業使用之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該條規定所謂之房屋 114
 屋自兼指住屋與供營業用之房屋而言。(至)本院94年度第2次民事 115
 庭會議決議、內政部(83)台內地字第0000000號函、本院54年 116
 台上字第1528號判例，均係在闡釋房屋租賃租金額是否有所限制 117
 之問題。(上訴人)以土地法第94條至第96條規定，及上開決議、判 118
 例及內政部函示，指稱土地法第103條規定應係以自住或供住宅 119
 使用為限，被上訴人占用承租系爭土地係供營業使用，自無該條 120
 之適用，系爭和解書第5條之約定並無無效之情形云云，自無可 121
 採(再)系爭和解書第5條約定李承恩等4人如未按期給付租金時， 122
 其與被上訴人雙方租賃關係消滅，乃係認承租人僅須欠租一期(123
 即半年之租金)，出租人即得不催告逕行終止租約。原審因認此 124
 約定與土地法第103條第4款之強制規定牴觸而為無效，上訴人與 125
 李承恩等4人間之租地建屋契約尚屬存在，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 126
 斷，自難謂為違法。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 127
 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涉之理由， 128
 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1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130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1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3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3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34
 法官 彭 昭 芬 135
 法官 蘇 芹 英 136
 法官 陳 玉 完 137
 法官 林 金 吾 13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9
 書 記 官 14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141

云云
 等語

相關法條

- 強制執行法 第 14 條 (103.06.04)
- 土地法 第 94、103 條 (100.06.15)
- 民法 第 111 條 (104.06.10)
- 民事訴訟法 第 78、449、481 條 (106.06.14)